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54号

罪犯夏金波，男，1977年1月28日出生于湖北省枝江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6年2月17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8日作出(2015)鄂宜昌中刑初字0000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夏金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被告人夏金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作出(2015)鄂刑三终字00159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2月17日交付执行。2018年11月28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2年3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40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1年06月、2021年10月、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2年03月、2022年09月、2023年01月、2023年07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3年12月、2024年06月。2023年6月21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鄂05执22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证实于2023年5月24日执行罚没款2297.5元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，财产性判项执行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狱内消费明细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夏金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夏金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